

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罗宏波签订借款协议，由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（不含 1000 万），拆借期限一年，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本次交易关联方罗宏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 月 12 日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》，经表决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董事长罗宏波先生、董事罗燕卿女士为关联方，因此回避表决。

(四)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罗宏波	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03 号 705 房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罗宏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罗宏波先生拆借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 1000 万），拆借期限一年，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，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。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5 日